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3號

參 加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泳濤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麥燦文與被告林冠宏、蔡芊樂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463號）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以民事參加訴訟狀聲請就原告麥燦文與被告林冠宏、蔡芊樂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463號）參加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命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